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4〕7号

关于吉安县城管局《吉安县城雨污管网 (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 服务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保定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北杨镇北杨村迎宾路200号

邮编: 071300 授权代表: 吴桐 联系电话: 15933912177

邮箱: 15249310@qq.com

被投诉人1: 吉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地址: 江西省吉安县敦厚镇庐陵大道三山岗

联系电话: 18007966966、13970616488 联系人: 彭先生、罗先生

被投诉人2: 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写字楼1楼

联系电话: 0791-88615995 联系人: 肖老师

本局采购办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安县城管局《吉安县城
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JXJM20241431]**）的投诉书收悉。依据《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
决定自收到投诉书之日（2024 年 8 月 20 日）起，对你司已质
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
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一）**投诉事项 1**：中标企业存在提供虚假承诺的情况

（二）**投诉事项 2**：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复评期间，对我
司投标文件计分未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二、投诉请求

（一）**请求事项 1**：基于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
明函有造假行为，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请求事项 2**：建议邀请纪检或主管单位共同鉴证
参与核查前期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进
行复评复审，并公布前期各专家评审明细表。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审查，针对投诉事项 1，我认为：被投诉人在其投
标文件中所提供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载
明“承接企业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6427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55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招
标文件中所附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第二点“各行业划型标准”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第四点“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的规定, 依据被投诉人提供的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的“从业人员 300 人”, 其企业类型应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 该《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属于虚假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作为政府配置市场资源的一种有效途径, 属于一种准市场行为,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要是期望通过中标(成交), 给政府有偿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获取相应的利润, 一般情况下, 进行有效投标(询价、谈判)的供应商的参与动机是谋取中标(成交), 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该法条的行为落脚点在“提供”二字, 即在投标过程中具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就视为构成本违法行为, 可不用区分提供的动机是否为故意。即作出了相应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就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事实。招标文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综合上述, 我们认为被投诉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中

誉设计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该投诉事项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我认为：投诉人提出邀请纪检或主管单位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其余的投标文件进行复评复审，并公布前期各专家评审明细表。该项主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相关规定，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四、处理决定

根据调查结果，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 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撤销合同，鉴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